

(2012年11月25日, 基督君王日)

(資料來源: 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pr34m.shtml>)

(翻譯者: 吳旭韜, 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撒母耳記下 23: 1-7**

撒母耳記以六個附錄作結束: 一些與之前時間順序所吻合的故事和詩。我們今天所要讀的“大衛的遺言”, 就是其中的一首詩。“神諭”是一個預言。大衛家的族譜在此說明: 他是“耶西的兒子”。他同時也是“神的受膏者”。第1節的翻譯是多樣化的: 他是以色列的神所喜愛的(他得居高位), 也是“以色列許多最受喜愛之詩歌的作者”, 甚至(修訂英文聖經)“以色列的美歌者”。大衛說, 神透過他對神的子民說話(2節)。他以公義治理人民, 以顛簸懼怕神的心來執掌神所賦予的權柄(懼怕, 中文翻“敬畏”, 3節)。第4節有點自相矛盾(陽光普照又無雲的時候又怎麼會下雨呢?), 使我們想起大衛充滿相互矛盾的一生。

第5節使我們想起先知拿單在7章11節對大衛所發的預言: 神必為大衛建立“家室”和王朝。立約的神和大衛所立的約是“永遠的”(5節), 但歷史上在公元前586年當巴比倫人入侵時, 大衛的後裔就不再掌權作王。即便如此, 在神的幫助下, 安定和繁榮的希望仍舊存在。第6至7節提到大衛仇敵的命運: 他將如雨後青草欣欣向榮, 但“不信神的”就如同荆棘: 他們是沒有用處的, 而且將要“被丟棄”。敬虔的人應該與不信的人有所分別、保持距離, 以免被他們所影響而毀壞。不信神之人的命運將“必被火焚燒”, 全然滅亡。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132: 1-12, 13-18**

這些話是為紀念神揀選錫安和大衛的王朝。8到10節引用至歷代誌下向神獻上聖殿時所用的經文, 所以這篇詩篇很可能是在慶典時奉獻所用的詩歌。1至5節祈求上帝紀念大衛是如此地努力為上帝的聖所尋找一個合適的“居所”(5節)。6至10節伴隨著一個戲劇性的重現, 提到大衛在以法他地的基列·耶琳尋見約櫃(6節)。(“以法他”就是伯利恆, 是大衛的城市)。神的“腳凳”(7節)就是約櫃。敬虔的祭司(9節)帶著約櫃在耶路撒冷城中歡喜地遊行。第10節祈求神繼續施恩惠給現今的王(“你所膏立的王”), 紀念大衛為神所行的一切。第1至10節是以大衛為中心, 而11節開始焦點在神。祂曾向大衛起誓, 若他的繼承人遵守與神所立的約、行神的律法, 將“永遠”掌權(12節)。大衛選擇耶路撒冷; 神也是(13節)。“錫安”將是神在地上的居所“直到永遠”(14節)。神與人在聖殿裡相遇, 所以神能祝福住在這城的居民(15節)。上帝賜祭司赦罪的權柄(“救恩”, 16節)。“號角”(17節)是君王力量的象徵; 這裡指的是大衛的後裔, 仍要繼續掌權作王。君王的“冠冕”(18節)象徵著權柄與榮耀, 在此也是喻表著神榮耀的彰顯; 在這節經文中和君王的仇敵披上羞辱是一個對比。

**共同經課-3 啓示錄 1: 4b-8**

約翰寫這卷書開頭和結尾有如一封書信。就字面上來看, 這是給“亞細亞的七個教會”(4節上), 在小亞細亞的西部, 亞洲成為了羅馬帝國的其中一省, 但“七”象徵完全, 所以約翰也可能是對著所有省的教會或者是各地所有的教會說的。開頭的問安結合了希臘(“恩典”)和希伯來(“平安”)的模式, 是從神而來, 在此所描述的整個時間狀態, 屬於永恒的。問候也從“七靈”而來: 在此也許代表著神的靈(在以賽亞書11章2節, 聖靈用七種方式顯現), 或就當代的猶太思想而言最接近神(“在祂寶座前”, 4節)的七天使(邁克爾, 拉斐爾等)。

更進一步指出, 這是“從耶穌基督”(5節)來的, 祂是(1)“誠實作見證的”: 耶穌在世上的生活藉著犧牲自己的生命彰顯出父神的完全, 也因此得著冠冕; (2)“從死裡首先復活”: 因著祂的復活, 祂開啓了另一個新的時代; 並且是(3)“君王元首...”: 被高舉, 祂的權柄高過一切受造物。5b至6節如此讚美神: (1)基督不斷地愛我們, 藉著祂的死, 使我們從罪中得自由; (2)祂使我們成為國民, 又使我們都成為“祭司”, 成為神和其他人之間的中保。“阿們”, 一個希伯來字, 意思是: 這是肯定、值得信賴的! 或就這樣成就吧! 它是: 有效、具有約束力的。(在3章14節, 耶穌被稱為“那位阿們”。)第7節結合了兩種舊約先知的說法, 預言耶穌基督在末世時將要再來。那些將耶穌釘死的和所有不信的人, 就是那些對基督和祂的教會敵擋、敵對的人都“將要哀號”: 當耶穌再臨並施行審判時, 他們將受到責罰。第8節告訴我們, 從第一個A到最後一個字母Z, 代表昔在今在永在, 神是掌管所有人類歷史事件的大君王; 祂的權力是至高無上的(“全能”)。

**共同經課-4 約翰福音 18: 33-37**

這是在耶穌受審判之前, 約翰訴說關於耶穌的事蹟其中的一部份。在衙門外也就是“總督府”, 彼拉多遇到那些想用計殺害耶穌的猶太人們。他問到: 你們用羅馬律法中的哪一樣罪名來控告這人呢?(29節)。30節記載他們並沒有提出正確的罪名。彼拉多藉著拒絕涉入這場糾紛, 並要他們按猶太律法自行審判耶穌。然後, 很明顯的, 這些人就是要耶穌死。

現在, 彼拉多進到總督府內問耶穌: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? 耶穌回應他說: 這話是你照著自己的意思說的, 還是你聽來的, 還是別人要你這樣說的呢? 彼拉多顯出了他對猶太人的鄙視, 猶太宗教的領袖們要致你於死地, 但他們有什麼理要殺你呢? 在36節, 耶穌開始解釋祂王權的性質。祂是個反政府組織的領袖嗎? 針對那些猶太宗教領袖, 耶穌的門徒“為了避免耶穌受審判要發動戰爭”嗎? 但祂對彼拉多的政權卻一點威脅性也沒有。彼拉多用了耶穌說的詞“我的國”。耶穌是“真理”(37節)的王; 祂的對象是那些相信真理的人。祂“出生”並“來到這世界”, 為的是要建立屬神的國度和最終的真理。